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建旻先生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及高级会计师职称，熟悉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治理规则，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二）韩建旻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且已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核查，未发现韩建旻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韩建旻先生的提名已征得本人同意，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谷良 袁小彬 温小杰 王瑛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